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上學期學員生汽機腳踏車停車證辦理方式

項目	機車	汽車	腳踏車
對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	各學制學生、推廣教育學員
費用	學年 400 元 (上學期僅提供學年申請， 如有特殊需求請另案簽核。)	1. 一般型：學年 2000 元、學期 1000 元 (每日 07:00-24:00 時) 2. 全天型：學年 6000 元、學期 3000 元 3. 推廣教育學員請先申請學員證。	免費
停車區域	A、D 區機車停車場 (工藝系側門及後門對面)	A、C、D 區汽車停車場(大觀路 29 巷底) (如未經核可，停入校本部將轉為臨時停車收費)	張貼有腳踏車停放區 公告牌之區域
停放 時段與 罰則	1. 每日 07:00-24:00 時；自 24:00 起安全管理不得 進出。 2. 無證或未依指定停車場停放，依「本校違規停放 車輛處理要點」予以上鎖，並需繳交違規處理費 100 元，始得開鎖。	1. 每日 07:00-24:00。24:00 後安全管理不得進出。 2. 停車證未放在前擋風玻璃或未停在停車格內，依 「本校違規停放車輛處理要點」需繳交違規處理費 200 元。 3. 「一般型」停車證，若過夜停放，將自動轉為臨時 停車依時收費。 4. 凡違規並經警衛隊開單，並視情況就地加鎖處理。	1. 未申請停車證及亂停車，由警 衛隊照相開單集中保管，需繳 交移置費 50 元，管理費每日 10 元，才可領回。 2. 經網頁公告一個月，期滿無人 認領者，視為廢棄腳踏車處理。
申請 流 程	1. 至 本校校首頁 →「 e 化入口 」→「 校務系統 」→ 「學務資訊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申辦。 2.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→新辦：400 元。→補辦：30 元。 3. 應附資料：收據、行駕照及學員生證。 4. 配合噪音管制及空汙防治政策，請機車駕駛人定 期進行排氣檢測。	1. 至 本校校首頁 →「 e 化入口 」→「 校務系統 」→「學 務資訊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申辦。 2. 至自動繳費機完成繳費 →新辦：一般型 2000 元、 全天型 6000 元 →補辦：停車證 50 元。 3. 應附資料：收據、行駕照、學員生證、排氣檢驗 證明(現場核對後即退回)。 4. 持身心障礙手冊，填學生報告奉核後可停放校內。	1. 至 本校校首頁 →「 e 化入口 」 →「 校務系統 」→「學務資訊 申請」→「停車證申請作業」 申辦。 2. 應附資料：申請表、學員生 證。
辦理時 間地點	自 112 年 9 月 11 日起日間週一至週五，09:00—12:00、13:30—17:00；夜間週一至週四 17:00 至 20:00 前；六、日 13:00-17:00 收件。 (夜間及六、日請至前門警衛室辦理) 自 112 年 9 月 29 日起辦理時間為：週一至週五 09:00—12:00、13:30—17:00，六、日及夜間將不再提供收件， 如有特殊非上班時段繳件需求，請提前洽總務處事務組個案提出申請。 (國定假日不收件。辦理時間將視情形滾動式調整。) 請核對應附資料無任何缺漏，持收據至總務處事務組繳件領證。		
附註	聯絡人：總務處事務組徐國庭分機 1228。當日完成車證發放及系統設定，隔日開通，請提早申請。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，攜相關證件可免費辦理。自動繳費機位於行政大樓 1 樓在第一銀行提款機附近。		